

附件：

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对象	指标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1.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40分）	1.1 相关政策落实（10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按照《宁夏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目录》，配备使用中标（挂网）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开展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监督，监督覆盖率达到95%，落实县乡村一体化配送及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配送。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1.2 基本药物配备使用（10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药品配置数量分别达到200种、100种50种以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登记、药品采购使用记录。
	1.3 非基药配备使用（10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非基本药物配备应重点满足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治疗用药。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登记、药品采购使用记录。
	1.4 人员培训（10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加强基层医药技术人员培训，以《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为重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实现基层医药技术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2.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40分）	2.1 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9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	按照国家、自治区安排部署开展评审活动，逐级落实评审责任，有实施方案并完成当年度自治区下达任务数。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评审结果。

	2.2 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 (6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确保县域内 100%的乡镇卫生会员纳入县乡村一体化管理。	自治区基层卫生综合评价结果。
2.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40分)	2.3 城市社区卫生综合改革 (6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持续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 辖区内 50%以上的公立医院或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市医联体范围。	自治区基层卫生综合评价结果。
	2.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5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城乡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巩固在 35%左右, 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巩固在 65%左右,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群签约服务全覆盖。	自治区基层卫生综合评价结果。
	2.5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9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加快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力度,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业务用房、人员配备、沈北配置达标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人员配置、设备配置达标率分别达到 80%以上。	自治区基层卫生综合评价结果。
	2.6 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5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全面落实在岗和离岗村医的生活补助。严格乡村医生准入、退出、注册、考核和绩效管理。组织辖区在岗村医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做好在岗村医的岗位培训, 提升村医的服务能力。在岗和离岗村医的生活补助解决率为 1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3. 资金管理 (20分)	3.1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5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项目资金自自治区级下达起, 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账的周期。是否采取预拨结算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采取国库集中支付。	各级资金分配文件或指标文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银行入账通知。
	3.2 资金到位率 (5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核实截至考核时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分配文件和银行拨款单。

	3.3 支出合规率（10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核实资金是否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开展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等工作领域。	资金分配文件，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	----------------	------------------------------	---	-----------------------